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刘艳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11-26 14:47

投保确认时间：2025-11-26 14:47

生成保单时间：2025-11-26 14:47



单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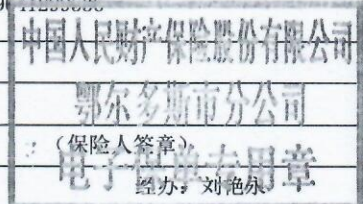
内：15002510000677554

保险单号：PDZA202515270000144342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01011744478F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电话	133****389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D146警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发动机号码	32343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V2A11K893042335		
	厂牌型号	速腾FV7166G轿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5950L	功率	74.0000KW	登记日期	2009-08-26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元整			（¥：47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6.72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12月26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2月25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353.00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01011744478F		
	当年应缴	¥：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266002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刘艳永、15247710984					
保险人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核保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47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448.11元，增值税额总计：26.89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制单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511168413964129352C					
经办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11-26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刘艳桃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保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EBS202515270000027979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11152701011744478F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为以下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以下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以及特别约定中的其他被保险人。

机动车号牌号码：蒙KD146警 车架号：LFV2A11K893042335
发动机号：323434 核定载人数：5人
机动车使用性质：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被保险人人数：5人

受益人信息

依法律规定处理。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法定节假日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200000	1000000.00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版)条款
出行不便费用补偿(出行交通工具送修)(出行不便费用损失)(保额600.00元,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5.0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30.00元,总给付日数20.00日)	—	600.00	附加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200000	1000000.00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4版)条款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寿命或身体)(给付比例100.00%,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5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元)	200000	1000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意外住院津贴(寿命或身体)(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60.0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50.00元,总给付日数180.00日)	9000	4500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
人保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行李)	—	1000.00	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自2025年11月30日0时起，至2026年11月29日24时止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元整 ¥255.00元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本保单《附加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赔付因出行时保单载明的交通工具发生事故并送修所导致的交通费用。

(1) 本保单指定车辆不记名驾乘被保险人作为本保险单所载机动车号牌号码（未上牌新车为车架号或发动机号）对应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本保险单所载机动车号牌号码（未上牌新车为车架号或发动机号）对应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

(2) 驾乘意外责任保额分配方式为：

- ①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小于或等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核定载人数。
- ②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大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实际载人数。
- ③保险人对各保障项目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单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④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的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为750元，给付比例调整为6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 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 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150025111684139641726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5-11-26 14:47

生成保单时间: 2025-11-26 14:47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单证查验



EEDAAZ0020ZA2

内: 15002510000677552

保险单号: PDAA202515270000125965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车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D146警	厂牌型号	速腾FV7166G轿车		
	VIN码/车架号	LFV2A11K893042335	发动机号	323434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09-08-26
	使用性质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218.2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50000.00/座*1座	58.65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20000.00/座*4座	58.66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 (¥: 335.58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30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29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刘艳永、15247710984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335.58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316.58元, 增值税额总计: 19.00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联系电话: 95518 网址: www.picc.com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邮政编码: 017000 签单日期: 2025-11-26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人签章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刘艳桃

经办: 刘艳永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 营销员为: 刘艳永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刘艳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11-26 16:03

投保确认时间：2025-11-26 16:04

生成保单时间：2025-11-26 16:04



单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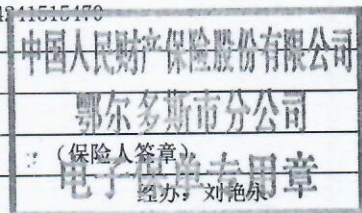
内：15002510000681023

保险单号：PDZA202515270000144425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01011744478F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电话	133****389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D173警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发动机号码	29402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V2A11G1A3041298			
	厂牌型号	捷达FV7160FG轿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5950L		功率	70.0000KW	登记日期	2010-11-17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元整				（¥：47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6.72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11月30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29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091.00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01011744478F			
	当年应缴	¥：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266002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刘艳永、15247710984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47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448.11元，增值税额总计：26.89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5112144144211515170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11-26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刘艳桃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EBS202515270000028001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11152701011744478F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为以下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以下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以及特别约定中的其他被保险人。

机动车号牌号码：蒙KD173警 车架号：LFV2A11G1A3041298
发动机号：294024 核定载人数：5人
机动车使用性质：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被保险人数：5人

受益人信息

依法律规定处理。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法定节假日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200000	1000000.00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3版)条款
出行不便费用补偿(出行交通工具送修)(出行不便费用损失)(保额600.00元,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5.0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30.00元,总给付日数20.00日)	—	600.00	附加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200000	1000000.00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4版)条款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寿命或身体)(给付比例100.00%,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5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元)	200000	1000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意外住院津贴(寿命或身体)(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60.0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50.00元,总给付日数180.00日)	9000	4500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
人保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行李)	—	1000.00	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自2025年11月30日0时起，至2026年11月29日24时止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元整 ¥255.00元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本保单《附加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赔付因出行时保单载明的交通工具发生事故并送修所导致的交通费用。

(1) 本保单指定车辆不记名驾乘险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单所载机动车号牌号码（未上牌新车为车架号或发动机号）对应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本保险单所载机动车号牌号码（未上牌新车为车架号或发动机号）对应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

(2) 驾乘意外责任保额分配方式为：

① 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小于或等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核定载人数。

② 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大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实际载人数。

③ 保险人对各保障项目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单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④ 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的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为750元，给付比例调整为6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 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 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150025112134144241773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5-11-26 16:03

生成保单时间: 2025-11-26 16:04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单证查验

内: 15002510000681021

保险单号: PDAA202515270000126046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车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蒙KD173警	厂牌型号	捷达FV7160FG轿车			
	VIN码/车架号	LFV2A11G1A3041298	发动机号	294024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0-11-17	
	使用性质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218.2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50000.00/座*1座	58.65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20000.00/座*4座	58.66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 (¥: 335.58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30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29日24时0分止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刘艳永、15247710984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335.58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316.58元, 增值税额总计: 19.00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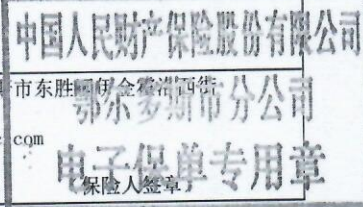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联系电话: 95518 网址: www.picc.com

邮政编码: 017000

签单日期: 2025-11-26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刘艳桃

经办: 刘艳永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 营销员为: 刘艳永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